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主要违法违规行为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决定机关
1	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韩城支公司	渭金罚决字〔2026〕5号	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	罚款22万元	渭南金融监管分局
2	朱丽霞(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韩城支公司个人保险代理人)	渭金罚决字〔2026〕6号		警告并罚款3万元	
3	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荔支公司	渭金罚决字〔2026〕7号	理赔档案资料不能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	罚款11万元	渭南金融监管分局
4	白冬芳(时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荔支公司经理)	渭金罚决字〔2026〕8号		警告并罚款1.5万元	

5	陈文瑞(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荔支公司理赔岗)	渭金罚决字(2026)9号		警告并罚款1万元	
6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	渭金罚决字(2026)10号		罚款14万元	
7	李晓艳(时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个险企划部副经理(主持工作))	渭金罚决字(2026)11号	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	警告并罚款1.5万元	渭南金融监管分局